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投资”)函告,获悉众达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众达投资	是	12,490,000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9%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众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4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本次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众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4,806,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5.17%,占公司总股本12.68%。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累计质押股份36,691,4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6%;众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40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5%,累计质押股份34,806,80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8%;陈启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无质押股份数。

陈启丰、启龙贸易和众达投资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0%,累计质押股份71,498,2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4%;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众达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6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的通知:

2019年8月16日,朱文怡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6,6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至2020年2月15日。该等股份是朱文怡女士于2016年8月19日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是对上述质押融资的续贷,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6-116、临2018-074。

截至本公告日:

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7,422,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此次股权质押后,质押数量不变,累计为101,792,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69%。

刘辉先生作为朱文怡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2,028,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198,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85%。

综上,朱文怡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450,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1%,累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1,990,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8%,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78%。

朱文怡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个人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质押续贷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风险时,朱文怡女士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近日接到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增补李刚同志为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李刚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李刚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刚先生,1969年3月出生,现任本行审计部负责人。李先生自2015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本行合肥分行党委书记,期间,2015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行合肥分行行长;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3月,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在本行合规审计部主持工作;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5年6月,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此前,李先生曾在中信大榭开发公司任职。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刚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将执行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不从本行领取任何监事津贴,但将根据其职位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等。

本行监事会对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先生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3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高扬	否	6,220,000	2019.8.15	2020.8.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3%	补充质押
侯颖	否	6,220,000	2019.8.15	2020.8.17		23.78%	
合计	—	12,440,000	—			16.5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60,572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6,4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155,661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9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64%,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16,233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0,42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12%,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

3、其它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9年8月19日在西安市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王启民、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5,99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力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首席执行官金生辉提名,聘任谈小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附件:

谈小虎简历

谈小虎,男,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双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公路、市政)、注册造价师(土建)。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江苏恒基路桥总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队长、道路处副处长、桥梁处副处长;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恒基路桥总公司苏通大桥F1标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奥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太平洋海商建设集团子公司总经理、集团工程中心副总经理、集团董事局副主席;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苏商集团总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建设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认购标的: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金额: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5,99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或其他风险。基金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一、认购基金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5,99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合伙企业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加银富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货币
合计	–	60,100.00	–

合伙企业将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加银富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退伙,同时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工商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0.02%	无限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990.00	56.50%	有限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43.48%	有限
合计	–	46,000.00	100.00%	–

(二)审议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7年9月20日

3、募集规模:总计46,000.00万元人民币。

4、管理模式:合伙企业采用委托管理的管理模式,合伙企业资产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合伙企业管理人为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富嘉实”)。

5、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6、存续期限:长期。

7、投资方向:对PPP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8、退出方式:合伙人的退出方式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

9、合伙企业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三、基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力

5、成立日期:2017年7月7日

6、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302D房

7、股东情况:加银富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35%。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管理人员:

谢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担任总经理、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朱慧,风控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电缆厂任总经理助理、苏州德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员。

刘津宁,投资经理,本科学历,曾任北京蜂赢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

11、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诚富嘉实总资产672.7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2.93万元人民币;2018年1-12月,诚富嘉实实现营业收入0元人民币,净利润-120.0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13、诚富嘉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65988)。

14、诚富嘉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四、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56,000.42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5、成立日期:1996年3月18日

6、住所: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土地整理;场地拆迁(不含爆破);绿化工程施工;河道治理;生态环境治理。

8、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54,584.1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2,641.60万元人民币;2018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226.67万元人民币,归母净利润6,977.6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二)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99.8873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5、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3日

6、住所: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方信托总资产515,312.0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34,808.97万元人民币;2018年1-12月,北方信托实现营业收入62,551.2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1,944.9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9、北方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认购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认购基金份额有利于引入资金共同对运营资产进行培养开发、资产整合、提供价值,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投资项目资金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供融资便利。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或其他风险。基金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发挥资源整合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作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建设公司继续存续,金运公司依法注销,金运公司相关人员、资质、工程业绩等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建设公司依法继承。

二、吸收合并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西宁市八一东路11号行政办公楼3楼307室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武群虎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设公司总资产17,255.5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306.9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四、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3楼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赵怀忠

6、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运公司总资产33,882.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4,690.22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由建设公司作为主体吸收合并金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建设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即原建设公司和金运公司注册资本金之和);建设公司更名为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2、建设公司继续存续,金运公司依法注销,金运公司相关人员、资质、工程业绩等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由建设公司依法继承。

3、相关安排: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吸收合并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并协议,向工商、税务、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注销及备案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金运公司职工成为建设公司职工,其工作年限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六、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建设公司作为主体吸收合并金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有效整合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各项资源,完善建设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编号:2019-060
转债代码:11353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为使广大投资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的相关情况有更加充分的了解,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6日,“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	80,000,000.00	72,930,614.06	8,269,779.07
(1)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项目	/	72,768,114.06	/
(2)年产300吨叶酸技改项目	/	162,500.00	/
1)项目设计、能评等费用	/	162,500.00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

截至2019年8月16日,“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中“年产300吨叶酸技改项目”总投入为162,500.00元,主要为项目设计费、能评报告书费用等,由公司于2015年至2017年8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的3,987.77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包含预先投入“年产300吨叶酸技改项目”的162,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因公司上市以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叶酸价格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暂缓“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中“年产300吨叶酸技改项目”的实施;2018年4月,为配合公司药品级叶酸注册工作,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天台县人民东路厂区原叶酸车间进行工艺改进并新增一个叶酸精烘包车间。2018年度公司叶酸产能增加200吨/年,达到500吨/年,成功突破产能瓶颈。因此“年产300吨叶酸技改项目”无后续投入。

二、叶酸市场供需情况

叶酸市场供需及公司叶酸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市场产量	1,035	1,545	1,930	1,800[注]
市场需求量	1,440	1,580	1,700	1,690[注]
公司产能	300	300	300	500
公司产量	197	259	296	356
公司销量	157	281	373	320

注:以上表格中2018年叶酸市场产量和需求量为博亚和讯预估值。

2015年-2018年,叶酸市场产量大幅增加,增幅明显高于同期市场需求增幅;公司目前产能足以满足公司客户需求。

三、立项背景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底,叶酸厂家受到环保因素影响,产量下降,并持续至2015年。由于此前市场价格偏低且环保治理成本增加,多家竞争对手或停产或退出饲料添加剂市场,到2015年时国内饲料添加剂市场有效供应只剩包含公司在内的3家企业,叶酸供应出现严重缺口,价格暴涨。

为争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决定扩充叶酸产能,而由于公司总部天台县厂区环保总量受限无法增加产能,经过考察与论证后,计划在子公司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开展叶酸新生产线的建设。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首发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四、终止实施原因及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首发募投项目“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中“年产300吨叶酸技改项目”的终止实施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1、公司已经通过工艺改进等方式突破产能瓶颈,且产能利用率尚未饱和,公司产能足以满足公司客户需求;2、根据博亚和讯统计显示,叶酸市场总体产量增长较快而叶酸需求增长较慢;3、若公司继续实施“年产300吨叶酸技改项目”,公司叶酸总产能将达到800吨/年,而公司近年年销量为300-400吨,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产能过剩,造成资源浪费。

综上,经过反复论证,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

五、本次项目终止实施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的募集资金8,269,779.07元(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水电汽、修理用备配件、支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30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派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31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1、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从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财务报表格式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

2、新金融工具准则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列报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二)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综上所述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